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廖梓翔
電話：04-7115655-416
傳真：7112574
電子信箱：goatee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廢字第109001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及成果表1份
(001320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，
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、學校等，並於每周五提報成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3日環署廢字第
1090019379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視
為一般廢棄物，應丟入垃圾桶妥善收集處理，避免隨意丟
棄造成髒亂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、學校等，運用相關社群網站、跑馬
燈、公布欄、相關出入口等位置，宣導「使用後的廢棄口
罩請勿隨意丟棄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，請丟入垃圾
桶」。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
圖卡，作為宣導使用。
- 四、另請協助於每周五下班前，提交每周宣導成果，並檢附相
關成果照片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(goatee@chepb.gov.tw)

勞工處 收文:109/03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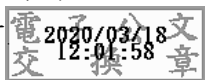


101090004474 2 附件隨送

方式回覆。

正本：彰化政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